

东南大学研究生课程选课及其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研究生课程及其教学组织实行校、院（系、所）二级管理，研究生院除负责课程总体安排以外，主要负责公共课教学组织与管理，专业课主要由开课的院（系、所）负责组织安排。

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分为博士研究生课程和硕士研究生课程，课程编号第一个字母分别以 B 和 S 表示。

第三条 根据本学科、专业的培养方案，新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培养计划，并在网上慎重提交经导师同意的培养计划。研究生每学期要进行网上选课（除按规定批准免修的课程外），所选课程应在当年开课目录范围内且须与本人提交的培养计划一致。若所选学位课程不在培养计划内，即培养计划需要变更，必须填写《研究生培养计划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导师签字（盖章）同意，交研究生院备案后才能更改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所选课程经过学习并考试（考查）及格者，方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。对未进行网上选课的研究生，任课教师不得自行同意其参加考试，所取得的考试（考查）成绩也不予认可。

第五条 每学期研究生所选课程要达到一定的人数才能开课，硕士生课程选课人数在 10 人以下，博士生课程选课人数在 5 人以下的要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决定是否开课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

第六条 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课程学习计划，修满学分。硕士研究生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学位课程学习计划，在一学年半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计划。

第七条 新生第一学期须在网上提交培养计划并打印一式三份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交导师、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教务秘书各一份，另一份务必自留，待毕业时装入本人档案材料袋；每学期须在网上提交选课单并打印一式两份，交导师签字同意后，一份交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教务秘书备案，另一份务必自留（注：打印出的培养计划和每学期的选课单都须经导师签字后才能生效）。

第八条 每学期研究生网上选课的具体时间安排，研究生院将在网页上及时公布。

第九条 研究生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。学生如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，将不能选课。

第十条 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在网上选定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得无故变动。个别因课程停开、上课时间变更等原因造成其选课冲突需要改选、退选或补选课程者，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到研究生院办理，逾期不予办理。所选课程如果放弃或不参加考试则按照《东南大学研究生成绩考核办法》有关规定按“零分”记入成绩档案，并注明“旷考”。未网上选课而参加考试者所得成绩无效，不予登记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他人帐号及密码进入系统，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在本校选修课程，少数课程必须到校

外选修者，应经导师及院（系、所）负责人同意，并报研究生院审批。考试合格后，根据开课院校主管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和原始试卷，本校可承认其学分，上述手续不完备者，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。经研究生院批准的校际互选课程为正常选课，不属于旁听课程。

第十三条 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可选修硕士生课程（不超过两门），选修跨一级学科的硕士生课程计一半学分，选修本专业硕士生课程不计学分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，可以办理重修。重修的课程不能在网上选课，需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